



1968



國 際 人 權 年

Distr.
LIMITED

A/CONF.32/C.2/L.2
4 May 1968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國際人權會議

第二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一 (f) 及 (g)

擬訂籌劃一項於慶祝國際人權年後促進普遍尊重與遵守全體人類人權及基本自由，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之人權方案，尤其：

(f) 有效實施人權方面國際文書之國際機構

(g) 加強聯合國促進充分享有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活動之其他措施，包括改進方法與技

術,以及所需體制及組織
上辦法

保加利亞: 決議草案

國際人權會議,

察悉聯合國業經通過為數頗多之旨在
促進遵守並保障人權之多邊國際協定,備供
簽署及批准或加入,

鑒於欲求舉世真正有效實施並保障人
權,必需使所有各國參加人權方面之國際協
定,尤其為最為週詳之兩國際盟約及消除一
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

計及迄今為止,成為人權方面國際協定
當事國之國家為數不多,若干此類協定尚未
生效,

惋惜依聯合國迄今之慣例由大會邀請

批准或加入人權方面國際協定之國家數目仍有限制，實與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之精神不符。

籲請各國政府以最高迫切考慮有關參加人權方面國際協定之問題，並在其本國內採取必要步驟，以便在最近之將來儘量批准或加入各協定。

請聯合國大會顧及普及原則，對僅能於經邀請後參加人權方面有關國際協定之國家，發出邀請。